

#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91. 9. 18 第 290 次行政會議訂定

93. 4. 14 第 303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 條)

95. 11. 29 第 324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 條)

97. 6. 25 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 條)

98. 1. 7 第 341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 條)

98. 9. 16 第 346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7 條)

99. 1. 6 第 349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 7 條)

99. 8. 25 第 354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3, 4 條)

99. 11. 24 第 358 次行政會議及 99. 12. 29 第 359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2, 4 條)

100. 6. 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 條)

101. 6. 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 5 條)

102. 2. 27 第 3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4 條)

103. 9. 10 第 387 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第 4 條)

105. 6. 15 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4 條)

第一條 本校為使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本「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開辦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三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費分下列兩項目：  
一、學分費：由各系所核算教學及開班成本，自行訂定，並登載於招生簡章中，但每一學分壹萬元以為上限。(特殊及境外班之學分費收取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學雜費：基數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校訂之研究生收費標準。

第四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要點：

一、繳交校務基金 **18%**(包含水電費 **6%**)、行政作業費 10%、學院行政作業費 3%。

新設系所第一年免提繳校務基金 10%費用，**第二年以後則仍依規定辦理。**

二、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以一仟八百元(EMBA 班及中科碩專班以二千五百元)為上限，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

三、每場次之演講費以三仟元為原則。(特殊及境外班之演講費支報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

四、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依實際開班需要編列。

五、人事費按下列規定辦理：

1. 班主任酬勞：每月以一萬八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EMBA 執行長比照系所主管加給)

2. 輔導教師酬勞：每月每人以一萬六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3. 協辦人員酬勞：每月每人以八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或編制外人員擔任之。
4. 臨時工資：依勞委會公告時薪計，由編制外人員(短工、工讀生等)擔任之。
5. 專任助理薪資：依「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支給，由編制外人員擔任之。
6. 兼任助理薪資：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由編制外人員擔任之。
7. 編制內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
8. 編制外契約進用職員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薪資之百分之二十四為限。
9. 上列 1 至 4 目人事費之總和，不得超過該班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0. 工作酬勞按月支給，不得另以其他名目編列支給。
11. 專任教師及協辦人員，同一時間只能支領一項工作酬勞。

第五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學分費收入可由其申請班別編列支用，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得保留為原系所累積使用。

若該系所專班因故停辦，其結餘經費自全數學生離校一年後收回繳入校務基金。

第六條 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六十五歲(含)以上高齡學生，學分費得予減半，學雜費基數仍須全額繳交。

第七條 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